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00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白孝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王澤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古樹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警司
韋能善先生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
戴律持先生

香港海關
毒販財產調查課監督
黃慧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66/00-01(01)及(02)及 CB(2)1423/00-01(01)號文件]

禁毒專員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文件[立法會 CB(2)1423/00-01(01)號文件]的要點。

就有關處理的罪行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

2. 禁毒專員表示，依照現時的立法建議，裁定某人犯了清洗黑錢罪行的舉證責任和準則不會改變，舉證責任仍然全在控方。因此，要裁定某人觸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增訂的清洗黑錢罪行，仍有一定難度。不過，政

府當局考慮到委員關注確實沒有懷疑的無辜人士可能因擬議法例而墮入法網，現建議加入一項免責辯護條文，規定在檢控任何人犯第25(1A)條(有關處理的罪行)下的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如證明他未曾懷疑他處理的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及在其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他未曾如此懷疑是合理的，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項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方式提出的建議，載於附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擬議第25(3A)(a)條實際上屬於主觀的驗證，以某人在某特定情況下的意念元素為準則，而非以一名合理人士在某個案的所有情況下的意念元素為準則。

3. 李家祥議員表示，雖然明白政府為釋除委員憂慮所作出的一番努力，但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產生把舉證責任從控方移到被告身上的作用。政府基於證明意念元素存在困難，從而明白到控方難以證明某人是否有否產生懷疑。基於同樣道理，被告亦難以證明他沒有懷疑。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指出，由控方證明被告心中的想法有一定難度，只有被告本人才知道他心中所想，他亦沒可能無法證明他沒有產生懷疑。

4. 李家祥議員不同意政府的論據。依他所見，即使被告知道他本人當時的想法，他仍會難以提出證據，證明當時並沒有懷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表示，政府不應容許被告透過作出聲明的方式，便可援引免責辯護條文。政府應要求被告解釋他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未有產生懷疑的原因。

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可從兩方面來看。被告不但須要證明他確實沒有懷疑，並且要證明在其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他沒有懷疑是合理的。依吳議員所看，擬議修正案的作用與原來條文的作用相同，無辜人士即使確實沒有懷疑，仍會因擬議法例而墮入法網。吳議員質詢為何須要加入第二部分。

6. 禁毒專員解釋，假如政府僅要求被告聲明他沒有懷疑，便接受他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這是極之危險的做法。事實上，政府當局有充分理由要求被告提出合理理由，解釋他為何未有產生懷疑。舉例來說，法庭有可能接納某些特殊理由。例如，一名銀行職員基於私人問題或身體不適而一時大意，以致未有懷疑他所處理的金錢與販毒得益有關。

7. 吳靄儀議員重申，擬議第25(3A)(a)條要求被告證明他並未產生懷疑應已足夠。她強調由於法庭享有最終決定權，政府無須考慮被告曾否確實產生懷疑。

8.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解釋，免責辯護條文分兩部分有先例可援。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2)條規定，被告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曾意圖向獲援權人披露有關的知悉、懷疑或事宜；及
- (b) 他未能作出披露是有合理解釋的。

這項免責辯護條文與擬議免責辯護條文同樣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與意念元素有關，第二部分則與合理與否有關。

9.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把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2)條的免責辯護條文視為先例。依她所看，這兩項條例第25(2)條的兩部分與擬議免責辯護條文實際上互有不同。除非第25(2)條的第二部分作出規定，被告在其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曾意圖這樣做，才可視該等條例第25(2)條的第二部分相等於擬議免責辯護條文。

10. 李柱銘議員建議從公共政策角度研究這個問題。如果被告已經證明並非如此的可能性較高，並且獲陪審團接納他確實未有懷疑，而政府當局最終基於他的愚昧或法律技術性問題而對他施以懲罰，這是荒謬的做法。只要被告確實未有懷疑，即使陪審團認為被告有理由懷疑，當局亦應基於公共政策理由，對被告不加懲罰。如果第二部分納入免責辯護條文，確實沒有懷疑的被告仍會因擬議法例墮入法網。

11. 劉漢銓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吳靄儀議員和李柱銘議員的看法。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是否應關乎同一個問題，抑或關乎兩個不同的問題。

12.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表示，當被告到陪審團席前時，陪審團或控方自然會質疑被告為何沒有懷疑。如果政府當局不把第二部分納入免責辯護條文，這個問題便會變得沒有意義，因為不論有否充分支持產生懷疑的理由，被告大可以聲明他不曾懷疑。吳靄儀議員認為，如果被告未能提出證明令陪審團信納他並未懷疑，他便不能援引擬議第25(3A)(a)條的免責辯護條文。

13. 李家祥議員重申對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抱強列保留態度，因為舉證責任會因此由控方轉到被告身上。他認為有需要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才就這問題表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主席指出，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刪除第二部分會造成漏洞，或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確實未有懷疑的人仍應受罰，因為在其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他如此懷疑是合理的。他要求當局提出修正建議，以釋除委員會認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仍可能令確實沒有懷疑的無辜人士墮入法網而產生的憂慮。主席並應吳靄儀議員的提議，要求政府當局如考慮從擬議免責辯護條文刪除第二部分，即“在其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他未曾如此懷疑是合理的”，就相稱和合理性原則的適用範圍加以解釋。

就有關第25A(3)條有關舉報的罪行訂明的免責辯護條文

15. 委員察悉，考慮到委員對有關25A條(有關舉報的罪行)建議的關注，政府再修訂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闡明在有關第25A條所訂罪行的訴訟中，法院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被告有否遵守規管團體發出的指引。禁毒專員強調，政府已準備與規管團體討論指引的問題，以提高這些團體對須打擊反清洗黑錢活動的意識。

16. 吳亮星議員憂慮第25A(1)條的擬議修正案會造成客戶對銀行提出民事索償個案增加的不良影響。根據擬議修正案，“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意念元素被用作披露規定的基準。銀行和有關職員避免因擬議法例而身陷法網，自然會在披露方面提高警覺，但這樣做難免會影響銀行和客戶之間建立的信任。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懷疑某項財產為販毒收益，即可作出披露。然而，根據擬議法例，客戶會質疑銀行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披露。

17. 禁毒專員於回應吳亮星議員的憂慮時表示，現行法例已有免責辯護規定，保護作出披露的人士。第25A(3)(a)條規定：“第(1)款所指的披露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說，擬議修正案並沒有對銀行和其他有關業界現有的披露規定造成任何實際改變。不過，各規管專業團體的部分指引將須予以修訂或更新。

政府當局

18. 吳亮星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政府所述的現行免責辯護規定未能為銀行和職員提供足夠保障。按照擬議修正案的規定，任何人只要有合理理由懷疑，便須作出披露。有關披露的條文涉及範圍擴闊後，可能會引起違反銀行與客戶之間協議的問題。他建議當局考慮能否對第25A(3)條進行修訂，為銀行業職員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就因作出披露而可能負上的法律責任提供足夠保障。李柱銘議員對吳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

可公訴罪行的範圍

19. 禁毒專員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意見書和香港保險業聯會意見書的回應(已分別隨立法會CB(2)1266/00-01(01)及(02)號文件發出)。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關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即使是相對輕微的罪行，也可以詮釋為“有組織罪行”。

20.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條的“有組織罪行”必定為非常嚴重罪行的立場。她指出，根據第25A條，任何人處理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因犯可公訴罪行而收取的得益，即屬觸犯“有組織罪行”。此外，第1附表載列的有組織罪行非常廣泛，令人難以判斷某不法行為是否屬於有組織罪行。吳議員會待香港律師會再作出回應時跟進此事。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說，現時未必是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可公訴罪行的範圍的適當時機。政府當局當下的工作，是要尋求最恰當的組合，鞏固香港反清洗黑錢的能力。她並指出，與不少海外國家比較，香港的可公訴罪行的範圍已不算廣泛。若進一步把範圍收窄，可能會導致立法倒退。

22. 主席表示，儘管香港律師會應早在制定第405章及455章時提出這些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亦應考慮這些關注事項，因本條例草案擬議降低犯罪意圖的程度，並且提高觸犯有關罪行的刑罰。他補充說，只要擬議規定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某些罪行而非所有可公訴罪行，他不認為這些規定會令立法倒退。

II. 下次會議日期

23. 委員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協商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1年7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0日